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軍原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繕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繕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亦有明文。再按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此為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所明定。而依上開規定可知，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所示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並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查被告何繕佑於民國107年11月1日入伍，至113年8月15日退伍等情，有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故被告於行為時係現役軍人，且其本案犯行係屬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即屬在非戰時犯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所示之罪，則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故本院應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應適用之法條，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所載「何繕佑為現役軍

01 人」，更正並補充為「何繕佑當時為現役軍人（107年11月1
02 日入伍，並於113年8月15日退伍）」，復就證據部分補充
03 「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04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三、爰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06 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
07 且政府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
08 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是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
09 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竟無視於此，反於飲
10 用酒類後，在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2毫克，實際已無
11 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汽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其
12 其他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甚且不慎擦撞案外人李路
13 禕、吳慧心停放於路旁之車輛，並不慎撞擊案外人彭素貞住
14 家牆壁因而釀生財產實害，所為誠屬不該，幸未造成他人生
15 命、身體損傷。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甚佳，又其犯後於
16 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且其業與李路禕、吳慧心、彭素
17 貞均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
18 警詢及書狀中自陳高職畢業，現擔任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勉
19 持等語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1 四、末審諸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本案因
23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復積極與李路禕、
24 吳慧心、彭素貞均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堪認其犯後確
25 有悔意，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6 虞，本院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
27 緩刑期間，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併
28 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5千元，期使被告能從中深
29 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以回歸正常生活。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
31 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1 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鄭雅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
25 百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6 併科新臺幣1百20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28 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29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20萬元以下
31 罰金。

- 01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02 之一。